

云 南 省 建 设 厅

厅机关直接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 公 告

为便于建设行政许可的实施，现将云南省建设厅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申请资料目录、办理机构等有关规定和内容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实施。本公告未涉及的其他具体办理工作流程，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的规定。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分为一、二、三、四级资质和暂定资质。二级及以下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八条、第九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条件为：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 2、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年以上；
- 3、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

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5、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7、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房销售中实行了《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制度；

9、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0、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条件为：

1、注册资本不低于800万元；

2、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3、累计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连续2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6、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房销售中实行了《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制度；

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9、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目录

申报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材料如下：

1、书面申请；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一式三份；

4、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5、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6、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7、房地产开发统计基层表（加盖统计部门公章）。

（四）行政许可程序

1、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日）；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二级及以下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行政许可条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许可条件为：

- 1、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字样；
- 2、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 4 年以上，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 2 年以上；
- 3、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
- 4、有 8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5、近两年平均每年完成估价项目总数 150 宗以上，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 6、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专职房地产估价师；

7、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含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机构股份或者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总额不低于 60%；

9、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10、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并公示企业信用档案；

11、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三）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核定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书面申请；

2、《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申报表》（一式三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4、申报机构在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人员名单（加盖人才服务中心公章）；

5、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6、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7、企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企业估价质量管理规定、估价档案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

8、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9、信用档案软盘；

10、近二年经营业绩材料及估价报告目录。

（四）行政许可程序

二级资质审批程序为：

1、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日）；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三、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核准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三十二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根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

物业管理企业二级资质许可条件为：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2、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管理两种类型以上物业，并且管理各类物业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占下列相应计算基数的百分比之和不低于 100%：

(1) 多层住宅 100 万平方米；

(2) 高层住宅 50 万平方米；

(3) 独立式住宅（别墅）8 万平方米；

(4) 办公楼、工业厂房及其它物业 20 万平方米。

5、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核定二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3、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4、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5、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6、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四) 行政许可程序

二级资质审批程序为：

1、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日）；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 1、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 2、持有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持有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
- 4、持有该项目的建筑施工许可证；
- 5、资金投入达到预售面积总投资的 25%以上；
- 6、确定施工进度及竣工、交付时间。
- 7、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条件。

(三) 申请材料目录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加盖申请人印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 3、开发资质复印件;
- 4、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手续复印件;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6、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7、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8、投入资金发票复印件;
- 9、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 10、商品房预售方案(应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及交付日期、预售总面积、未计入房价的配套设施及价格等)
- 11、分层平面图;
- 12、业主临时公约文本。

(四) 行政许可程序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五、房地产估价师续期注册、变更注册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续期注册：

- 1、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
- 2、通过云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

变更注册：

- 1、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
- 2、新注册单位同意。

（三）申请材料目录

续期注册：

- 1、《云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续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 4、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原件）；
- 5、《云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合格证》。

变更注册：

- 1、《云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续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 2、与原注册单位办理解聘手续的证明材料一份;
-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 5、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原件);
- 6、《云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合格证》。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经注册单位同意盖章后,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日);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六、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执业资质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考试合格。

(三) 申请材料目录

- 1、考试合格证明;

2、物业管理企业出具的任职证明。

（四）行政许可程序

送审程序：考试合格后即颁证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及以下的次质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办建[2001]2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规定。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也可到建设厅网站（www.ynjst.gov.cn）查阅。

（三）申请材料目录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与申请表配套的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

[一]新办:

1、企业章程

2、法定代表人、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

3、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人员职称证书

4、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身份证

5、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材料

[二]升级(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

1、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2、财务决算年报表

3、完成的具有代表性工程的合同及质量验收、安全评估资料

(四)行政许可程序

1、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独立法人)

2、满足所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评审的,评审时间为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意见在有关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部门评

审、专家评审及专家意见公示时间均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八、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甲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其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2 号）第五条的规定。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建设厅网站（www.ynjst.gov.cn）公开供查阅。

（三）申请材料目录

1、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章程；

（4）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5）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申请资质升级，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2) 《监理业务手册》及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总结;

3、申请资质增项, 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 企业原资质证书副本;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填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后随同申报材料报所属州、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九、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上岗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建筑法》第十四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培训考试合格

(三) 申请材料目录

详见云建建〔2001〕976号

(四) 行政许可程序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核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由建设部审批；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 行政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三十六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经建设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须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明。

（四）行政许可程序

1、“三类人员”填报“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由其聘用单位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进行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审查

（一）行政许可依据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单位（企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甲级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或甲级工程总承包资质的设计单位，以及已开展过项目管理业务的部分乙级监理单位。

2、承担过或负责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企业具有良好的

社会信誉。

3、单位（企业）行政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

4、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各不少于 1 人；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证书。

5、具备广泛汇集技术专家资源的能力社会和信誉，有相关专业专家的支持。

（三）申请材料目录

-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企业）资质申请；
- 2、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单位（企业）管理制度；
- 4、现有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5、单位（企业）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长期合作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单（本人签字认可）；
- 7、单位（企业）员工名册及注册、执业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证明（已开展过的相应业绩资料）；
- 9、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四）行政许可程序

提交资料，报所属州、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质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二) 行政许可条件

1、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该机构的组建应有政府或同级编委的批文；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隶属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领导，不能设有企业或挂靠在没有行政职能的行业管理部门；

3、为保证监督工作的公正性，监督机构应与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

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规定要求配足质量监督工程师和监督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要合理配套，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

5、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格申请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书复印件；

3、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4、技术人员个人资料复印件;

5、近两年的监督业绩报告。

(四) 行政许可程序

填写《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资格申报表》后随同申报资料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综合类:

1、独立法人单位;

2、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技术资源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由建筑工程专业类、熟悉本专业检测技术和管理业务并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4、检测机构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应少于百分之八十,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比例不能少于百分之三十。

建筑工程专项类:

- 1、独立法人单位;
- 2、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技术资源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 3、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由建筑工程专业类、熟悉本专业检测技术和管理业务并具有五年以上中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 4、检测机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应少于百分之八十。

(三) 申请材料目录

综合类:

- 1、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2、检测机构的章程;
- 3、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4、检测设备一览表;
- 5、需要出具的其它资料、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近两年的检测业绩报告,营业执照等)。

(四) 行政许可程序

填写《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后随同申报资料报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统一报省建设厅建管处。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资质证颁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待定)

(二) 行政许可条件

详见云建建〔2002〕789号

(三) 申请材料目录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资格证书申报表及附件

(四) 行政许可程序

详见云建建〔2002〕789号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建设部审批；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四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满足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的相关文件、材料。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建筑施工企业填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建设部审批;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 行政许可条件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条件:

1、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8 年以上;

2、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3、企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4、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5、近三年已完成 5 个以上小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咨询工作;

6、有较好的社会信誉。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资质等级申请书;

3、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证书和造价师注册证书;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云南省工程建设概预算资格证》;

5、单位章程、出资证明公证书、人事代理协议书等材料;

(四) 行政许可程序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核准程序: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颁发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

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工程勘察乙、丙级及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一) 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17号)等。

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

(三) 申请材料目录

- 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表和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章程;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5、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
- 6、资质申报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7、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证明和省级以上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注册或变更注册的证明。

企业申请资质增项的,需要提交上述第1、2、3、4、5、6项所列资料及原取得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四) 行政许可程序

-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及其他工程设计丙级以下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一）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十三条；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1999]9号），《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级标准》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0]126号），《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9号），《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分级标准》（建设[1998]194号），《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公通字[1997]60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建设[2000]285号）等。

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也可到建设厅网站查阅。

（三）申请材料目录

- 1、工程设计资质申报表和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执行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5、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
- 6、资质申报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7、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证明和省级以上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注册或变更注册的证明。

企业申请资质增项的，需要提交上述第 1、2、3、4、5、6 项所列资料及原取得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四）行政许可程序

-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上报。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数量限制。

十八、勘察设计行业执业注册资格证颁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由建设部审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二）行政许可条件

1、经全国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受聘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3、达到继续教育标准。

（三）申请材料目录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十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 行政许可条件

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且结论为“通过”。

(三) 申请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政策性审查阶段应报送以下文件

资料:

- 1、《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初审表》(见附表一);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项目建筑和结构专业设计图纸;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性审查阶段应报送以下材料:

- 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结构设计计算盘及其它计算资料;
- 4、建筑和结构施工图;
- 5、超限设计时所依据的技术法规、资料和所采取的特殊抗震措施说明;
- 6、其它相关试验、检测报告。

(四) 行政许可程序

- 1、领取并填写初审表
- 2、报送资料
- 3、政策性审查
- 4、须专项审查的项目委托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性审查
- 5 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 6 对合格项目颁发批准书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工程建设项目乙级、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甲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乙级资质、暂定级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一）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二）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7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上述规章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也可到建设厅网站查阅。

（三）申请材料目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79号）和《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04]5号）规定：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其电子文档；
- 2、申请表附件资料，包括：
 - （1）企业原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章程或者合伙人协议；

(4) 验资报告 (含所有附件);

(5) 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和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一年以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企业执行人和企业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 (聘任) 文件、个人简历、身份证和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名单中, 造价工程师在本企业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中, 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所列专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凭证和聘用证明。其中, 社会保险凭证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有效期内 (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 暂定级为近一年) 社会养老保险手册, 或者出具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 聘用证明指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出具的企业聘用人员名单。专职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0)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中所列的资格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 每项业绩的证明材料均应当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意见;

(11)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 (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及报表说明;

(12) 资格有效期内 (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 暂定级为近一年) 的奖罚情况;

3、一个有代表性的项目的资料: 资格有效期内 (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 暂定级为近一年) 完成的一个工程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个有代表性项目的完整资料一套, 内容包括委托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标底、开标评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和招标人的评价意见。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提交有关材料, 其中, 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由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2、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

3、建设部进行审核,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许可的, 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 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在审批过程中,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 评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不计算在许

可办理期限之内。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 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 1、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
- 2、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3、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5、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6、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7、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8、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9、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10、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三）申请材料目录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样式见建建〔2000〕173 号文附件 1）及其 Word 电子文档；

2、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发证机关印章）；

3、企业章程；

4、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

5、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和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一年以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6、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聘任）文件、个人简历、身份证和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7、《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名单中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在本企业的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名单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所列专职人员的社会保

险凭证和聘用证明（劳动合同），其中社会保险凭证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颁发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或者出具的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缴费凭证）；聘用证明指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出具的企业聘用人员名单。专职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0、《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中所列的资格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每项业绩的证明材料均应当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意见（招标代理业务手册）；

11、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12、资格有效期内的奖罚情况；

13、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14、一个有代表性的项目的资料：资格有效期内完成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个有代表性项目的完整资料一套，内容包括委托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标底、开标评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和招标人的评价意见。

提供资料要求：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一式三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Word 电子文档一式二份、其它资料一式二份和代表项目资料一份；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其它资料和代表项目资

料应当分开装订，其中附件资料和代表项目资料如分册装订，应注明共几册和每册编号，并附有目录，编排页码；

3.其它资料必须按照上述“申请资格复审应提交的资料”中2至13顺序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应当依照申请表填报的项目顺序提供，同一项业绩的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意见应当装订在一起，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不计入业绩。如资料为复印件，申请机构需提供原件，由直接接受申请资料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验。

4.所有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如资料为外文的，需附中文译本。所有申请资料统一使用A4纸。申请资料不退还。

5.申请资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如出现数据不全、填报不规范、盖章或印鉴不全、字迹潦草难以辨认等情况的不予认可。申请资料要求加盖公章和印鉴的，复印的公章和印鉴无效。

（四）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在云南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2、申请人填写《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要求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报云南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3、云南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在收到有效、完备的申请资料后送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察；

4、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察与所报资料

一致后（省属以外的企业由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建设厅初审再报建设部认定。

对审核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二、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乙、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一）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行政许可条件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条件：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中高级城市规划师不少于 2 人，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城市规划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

业技术人员须仅供职于一家单位)

2、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标准:专业技术人员每 3 人配备 2 台计算机,具备相关的输入输出设备和规划编制软件;

3、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5、有固定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注:申请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规划设计单位。

(三) 申请材料目录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申请表》及软盘;

2、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3、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4、内部的规章制度(技术、质量、行政、财务);

5、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规划师资格证、劳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6、技术装备、工作场所和注册资金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核对后原件退还)

(以上1-6项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并装订成册)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核发(丙级)

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申请表》及软盘;

2、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3、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4、内部的规章制度(技术、质量、行政、财务);

5、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规划师资格证、劳动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6、技术装备、工作场所和注册资金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还)

(以上1-6项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并装订成册)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工商注册的直接报省建设厅政务中心);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颁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按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办理。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一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二级资质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三级及以下企业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规定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该文件在办理场所、建设厅网站公开供查阅，

(三)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核定二、三、四级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文件(上传建设厅网站)；
- 2、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正、副本；
- 3、企业注册资金证明或验资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企业原有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经营手册；

- 5、企业章程;
- 6、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任职的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7、企业中级以上技术工种、级别情况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8、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专业人员明细表及技术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9、企业近3年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表;
- 10、企业经营业绩材料。

(四) 行政许可程序

审批程序为:

- 1、申请人先所在地的省建设厅或直辖市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上报。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四、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待定)

(三) 申请材料目录

(待定)

(四) 行政许可程序

(待定)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五、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由建设部核准，其他由省、自治区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一) 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 行政许可条件

1、建设项目必须建立明确的项目法人负责机制。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2、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和详细规划及批准文件；

3、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含专家论证报告）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由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提出建议报送省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

2、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之日起确定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进入审批程序；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二十六、风景名胜区建设许可证核发

（一）行政许可依据

（待定）

（二）行政许可条件

1、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文件；

2、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及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环保）；

5、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土）

6、资金证明；

7、项目实施单位文件。（如是政府部门请提供机构设置批准文件1份，企业请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三）申请材料目录

（待定）

（四）行政许可程序

(待定)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六) 行政许可数量
无限制。

(本公告中待定内容需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加以明确规定)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联系电话

办理地址： 昆明市西昌路 209 号云南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871—4100868、4102868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